

公司名稱：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
商品代碼： 2015122510702  
商品名稱： 023A泰安產物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保險鄰近財物附加條款

條款項目	保險契約條款內容
承保範圍	<p><b>第一條 承保範圍</b> 茲經雙方同意，於要保人投保泰安產物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保險（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）後，加繳保險費，投保泰安產物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保險鄰近財物附加條款（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），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，對定作人所有，或定作人交由被保險人保管、管理或使用之財物，於保險期間內，在執行業務處所或主保險契約載明之施工處所內，直接因被保險人執行業務行為發生之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，依法應由被公司依本附加條款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。</p>
除外責任	<p><b>第二條 除外責任</b>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，不負賠償責任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一、因天災所致之毀損或滅失。</li><li>二、施工機具設備、各型機動車輛、船隻及飛行器之毀損或滅失。</li><li>三、營造(安裝)工程財物損失險可承保財物之毀損或滅失（不論是否已投保），及因而所致之任何附帶損失。</li><li>四、工程保固期間內發生之毀損或滅失。</li></ul>
保險金額及自負額	<p><b>第三條 保險金額及自負額</b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一、本附加條款每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，在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為新台幣_____元。</li><li>二、對於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內之任何一次損失，被保險人須先行負擔自前述各項賠償金額及自負額若無約定，以主保險契約上所載保險金額為</li></ul>
條款之適用	<p><b>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</b>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，如與主保險契約抵觸時，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，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。</p>

※申報頻率：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。